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振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慶安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家豪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紀勝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
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